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672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嘉珮

被　　告　世偉利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　紀建旭

法定代理人

被　　告　紀銘鑑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捌仟捌佰參拾貳元，及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壹仟壹佰陸拾陸元，及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柒拾陸元，及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捌仟肆佰玖拾元，及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五、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肆佰陸拾柒元，及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六、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柒佰玖拾參元，及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七、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參佰柒拾壹元，及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八、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頁、第31頁、第39頁、第47頁），依前揭說明，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世偉利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世偉利公司，與被告紀建旭、紀銘鑑合稱被告，分稱其名）於民國111年7月27日邀同紀建旭、紀銘鑑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借款金額，再於113年5月9日邀同上開二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分別約定如附表一編號1至4借款期間欄所示，借款利率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借款金額部分係按原告一個月指數型定儲利率分別加碼如附表一編號1至3「加碼週年利率」欄所示週年利率計付，附表一編號4所示借款金額之借款利率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計付，如被告未依約按期攤還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償付本息，其違約時之週年利率分別如附表一「違約時週年利率」欄所示，尚欠原告如附表二所示計息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7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動撥申請書、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查詢、郵政定期儲金利率查詢、相對人還款查詢、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139頁），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7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方祥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曉雁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加碼週年利率	違約時週年利率
1.	129萬元	113年5月9日至118年5月9日	6.26%	8%
2.	100萬元	111年7月27日至116年7月27日	1.78%	3.52%
3.	100萬元	111年7月27日至116年7月27日	5.78%	7.52%
4.	100萬元	113年5月9日至118年5月9日		1.72%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編號	計息本金（即欠款金額）	週年利率	利息	違約金
1.	20萬8832元	8%	自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	自115年6月9日起，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週年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付
2.	61萬1166元	8%	自115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	自115年7月9日起，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週年利率10%計

			列週年利率計付	付；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付
3.	2萬3176元	3.52%	自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	自115年7月27日起，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週年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付
4.	20萬8490元	3.52%	自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	自115年7月27日起，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週年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付
5.	3萬7467元	7.52%	自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	自115年7月27日起，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週年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付
6.	22萬7793元	7.52%	自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	自115年6月27日起，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週年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付
7.	61萬371元	1.72%	自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	自115年6月9日起，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週年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付